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 关于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2号）
- ▶ 关于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5号）

内容提要

为支持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以下简称“河套深圳园区”）¹建设，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近期通过财税[2024]2号文（以下简称“2号文”）及财税[2024]5号文（以下简称“5号文”）发布了有关河套区域的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相关优惠政策的要点如下：

项目	详细内容
2号文中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优惠	设在河套深圳园区特定封闭区域 ² 符合条件的从事鼓励类产业 ³ 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需符合的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规定的产业目录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60%以上；且 ▶ 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设在河套深圳园区特定封闭区域内，并对企业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
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总机构设在河套深圳园区特定封闭区域内的企业，仅就其设在河套深圳园区特定封闭区域内符合本文件规定条件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所得适用15%税率； ▶ 对总机构设在深圳园区特定封闭区域以外的企业，仅就其设在深圳园区特定封闭区域内符合本文件规定条件的分支机构所得适用15%税率。 <p>具体征管办法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p>
5号文中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个人所得税优惠	对在河套深圳园区工作的香港居民，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香港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
适用于个人所得税优惠的所得	<p>在河套深圳园区工作的香港居民取得的下列收入可适用于上述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来源于河套深圳园区的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四项所得）；及 ▶ 来源于河套深圳园区的经营所得以及经地方政府认定的人才补贴性所得。
个人所得税免征的适用 ⁴	纳税人在河套深圳园区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上述优惠政策。换言之，扣缴义务人须在预缴时全额扣缴，香港居民于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申请退税。

2号文及5号文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生效。

¹ 河套深圳园区规划范围包括福田保税区和皇岗口岸片区。

² 鼓励类产业是指2号文附件，即《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规定的产业。

³ 河套深圳园区特定封闭区域是指福田保税区范围。

⁴ 作为粤港澳大湾区的一部分，在河套深圳园区工作的符合条件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除上述香港居民之外)，其个人所得税超过应纳税所得额15%的部分，可申请个人所得税补贴。相关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号文全文：

https://www.sz.gov.cn/cn/xxgk/zfxxgj/tzqg/content/post_11138377.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5号文全文：

https://www.sz.gov.cn/cn/xxgk/zfxxgj/tzqg/content/post_11138380.html

- ▶ 关于公开征求《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内容提要

根据将于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24年2月6日公布了《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征集截止日期为2024年3月5日。

《征求意见稿》共十五条。其中，以下内容值得关注：

- ▶ 为存量公司适用《新公司法》关于出资期限相关规定预留3年的过渡期（即2024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据此，股东认缴出资期限超过5年的存量有限责任公司，应当于《新公司法》施行之后3年过渡期内将剩余出资期限调整至5年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3年过渡期内，缴足认购股份的股款。
- ▶ 明确新设公司出资期限的适用规则。按照《新公司法》要求，有限责任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5年内缴足注册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设立登记前缴足认购股份股款。同时，《征求意见稿》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适用规则拟定了以下规定：
 - ▶ 有限责任公司新增认缴注册资本应当于5年内缴足。
 - ▶ 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应当在公司股东全额缴足股款后，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 ▶ 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或者定向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公司登记注册时，无需提交验资机构的验资证明。
- ▶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优化调整出资期限、出资额的流程和材料，提升网上办理便利化水平。对于符合一定条件的公司，可以由公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20日，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公司可以办理减资手续。
- ▶ 对特定公司的例外情形：
 - ▶ 《新公司法》施行前设立的民营、外商投资、国家出资等公司，承担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关系国计民生或者涉及国家安全、重大公共利益的公司，经国务院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同意，可以按原有出资期限出资。
 - ▶ 《新公司法》施行前设立的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导致公司无法调整注册资本，或者公司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登记机关对其另册管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特别标注并公示。

此外，《征求意见稿》亦拟定了出资期限、出资额明显异常的判定处置方式，以及信息公示的具体要求等内容。

建议相关投资者及经营者研读《征求意见稿》内容，并于2024年3月5日前通过发送信件、邮件至 djjzdc@samr.gov.cn 或登录 <http://www.samr.gov.cn> 提出意见建议。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征求意见稿》全文：

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4/art_f9f3f2d431474f0aa453786a9e5dd5cb.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新公司法》全文：

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312/t20231229_433999.html

▶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商规[2024]2号）**

内容提要

根据沪府规[2022]17号文（以下简称“17号文”，即《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及沪府办规[2020]15号文（以下简称“15号文”，即《上海市鼓励设立和发展外资研发中心的规定》），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及上海市财政局于2024年2月1日通过沪商规[2024]2号文联合发布了修订后的《上海市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根据《办法》，上海市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资金对符合有关条件要求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跨国公司事业部总部和全球研发中心给予支持：

类别	详细内容
开办资助	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或事业部总部，以及全球研发中心可获人民币500万元开办资助，分三年发放。
租房资助	对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或事业部总部，以及全球研发中心以不超过1,000平方米办公面积、每平米每天不超过人民币8元的标准，按租金的30%给予三年资助。
高能级奖励	对在上海市认定的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亚洲区、亚太区或更大区域的地区总部或事业部总部可获得人民币300万元的一次性高能级奖励。
经营奖励	对于符合条件年营业额达到人民币5亿元及以上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以及年营业额达到人民币10亿元及以上的跨国公司事业部总部给予最高人民币1,000万的经营奖励，分三年发放。
增资奖励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事业部总部通过增资形式投资符合上海产业发展导向的外资项目（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除外），年新增实到外资金额不低于美元3,000万，可获得人民币200万元的一次性增资奖励。

《办法》自2024年2月1日至2029年1月31日期间生效。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办法》全文：

<https://sww.sh.gov.cn/zwgkhsgwj/20240205/07af281937144d9ba83d28339368b7b6.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7号文全文：

<https://www.shanghai.gov.cn/nw12344/20221107/6fa86f4b65554f43bc9633fca378ffa9.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5号文全文：

https://service.shanghai.gov.cn/XingZhengWenDangKuJyh/XZGFDetails.aspx?docid=REPORT_NDOC_006871

▶ **上海市落实《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的实施方案（沪府发[2024]1号）**

内容提要

为全面落实《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各项试点任务，上海市人民政府于2024年2月3日发布了沪府发[2024]1号文（以下简称“1号文”）。

1号文聚焦8个方面，共提出117项措施。一方面不断优化“边境”措施，加大商品和要素流动开放力度；另一方面稳步深化制度型开放。其中的重点内容如下：

- ▶ 加快服务贸易扩大开放，如在金融领域，提出便利电子支付服务、支持跨国公司设立全球或区域财资中心等措施。
- ▶ 提升货物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提出保税维修货物允许转为内销、简化特定品类进口货物检疫措施等，进一步提高口岸通关效率、降低通关成本；同时健全海关监管执法措施，扩大预裁定申请主体范围，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口岸营商环境。
- ▶ 率先实施高标准数字贸易规则。1号文在规范和促进数据跨境流动、促进数字技术应用、促进数据开放共享等方面提出多项措施支持数字产业和数字企业发展。
- ▶ 推动相关边境后管理制度改革，包括对接“边境后”规则，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此外，1号文还强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进政府采购领域改革，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和相关保障措施。

建议相关投资者和企业阅读1号文以获取更多详细信息，并考虑潜在的投资和商业机会。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号文全文：

<https://www.shanghai.gov.cn/nw12344/20240205/2af907af61cf4977866b7d377baf5d1d.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总体方案》全文：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12/content_6918913.htm

海关法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进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公告[2024]18号）**

内容提要

根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海关总署于2024年2月6日通过海关总署公告[2024]18号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进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登记注册的企业、机构等免税主体，进口自用的机器设备、基建物资等免税货物（不予免税的商品除外）可以免征进口关税、增值税和消费税。

除另有规定外，上述免税货物的海关监管年限为3年。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免税货物实行电子台账管理，由海关对其进口、使用、转让、退运等情况进行监管。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免税主体需要按要求向海关报告免税货物的使用情况，以及主动申报货物抵押、移作他用等信息变更。海关将开展免税货物使用情况的稽查核查。

《管理办法》自合作区⁵封关之日起施行。

⁵ 根据《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封关运行的通告》，合作区自2024年3月1日0时起正式封关运行。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管理办法》全文：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5678597/index.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全文：

https://www.gov.cn/zhengce/2021-09/05/content_5635547.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封关运行的通告》全文：

https://hengqin.gd.gov.cn/zqq/tzgg/content/post_4362838.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关于修订部分税务执法文书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4]1号）**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qk/c100012/c5221131/content.html>
- ▶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五十八批）、《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批）等（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4]1号）**
https://wap.miit.gov.cn/jgsj/zbys/wjfb/art/2024/art_daa9350939df4d65907fd5eebaa9e18c.html
- ▶ **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1号）**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51060>
- ▶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2024]2号）**
<https://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51066>
- ▶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24]775号）**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02/content_6930137.htm
- ▶ **现行有效外汇管理主要法规目录（截至2023年12月31日）**
<https://www.safe.gov.cn/safe/2024/0131/23946.html>
- ▶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自然资源部令[2024]12号）**
http://gk.mnr.gov.cn/zc/gz/202402/t20240205_2837163.html
- ▶ **关于完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风险提示机制的通知（市监反执二发[2024]7号）**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nr/fldzfes/art/2024/art_9ad83b67440a494c9ad0c1d32fce8773.html
- ▶ **关于二手车出口有关事项的公告（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公告[2024]6号）**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wgk/gkzcfb/202402/20240203472081.shtml>
- ▶ **关于支持新能源汽车贸易合作健康发展的意见（商贸发[2023]289号）**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wgk/gkzcfb/202402/20240203472074.shtml>
- ▶ **关于推动雄安新区建设绿色发展城市典范的意见（发改环资[2024]73号）**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402/t20240208_1364018.html
- ▶ **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年版）（发改环资规[2024]127号）**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hxwj/202402/t20240207_1364001.html
- ▶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所涉及法律文书格式文本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4]17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5674440/index.html>
-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签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452/302329/zjz/5668928/index.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谭绮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各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兰东武

全球合规申报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史川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王文晖

企业税服务
+852 2849 9175
Karina.Wong@hk.ey.com

周瀚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各地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华北）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诸斌（华中）

+86 21 2228 2860
Raymond.Zhu@cn.ey.com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郑杰燊（香港/澳门）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刘惠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安永 | 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4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9506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